

表 2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課程架構檢核表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6-76(34.4-39.6%)		72	37.89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26%		
		選修			10	5.26%		
	合 計					92	48.41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5(18)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5	7.89%	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15(12)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5	7.89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1	5.79%		
			選修		16	8.42%	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5	13.16%		
			選修		16	8.42%		
	合 計(至少 80 學分)					98	51.57%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	56	29.47%	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	184~192	190 學分			
彈性教學時間				0~8	2 節			
活動科目				18 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18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	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	至少 85%	85%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 學分			
	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 學分	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30 學分			

備註

- 1 • 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- 2 • 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節數
- 3 • 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
- 4 • 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